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84 號 委員提案第 224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鄭寶清、林俊憲等 17 人，有鑑於空氣污染防治法已三讀通過，依環保署統計，我國 PM2.5 境內污染源約有三分之一來自移動污染源，為有效降低境內空氣污染源，提升我國綠運輸發展，加速老舊車輛汰換，發展替代能源及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爰此，擬具「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環保署資料統計我國 PM2.5 空氣污染來源，約三分之一來自移動污染源，且據交通部統計網統計，目前全國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輛數，使用柴油輛數為 15,312 輛，電動車為 332 輛，我國多數公車仍為柴油營運，惟為加速柴油大客車汰換，有效降低我國空氣污染問題，以及提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 (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 DRTS)」，並發展我國替代能源及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將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稅期限延長。(修正第十二條)
- 二、因訂定之時空背景乃為金融海嘯時期，為促進我國汽車市場發展所訂，迄今已過補助期限，且已新修正十二條之五汰舊換新貨物稅減免相關規定。(刪除第十二條之一)
- 三、因此條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增訂公布，減徵期限為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因本條文施行至今，以目前國產中型房車價格約於新臺幣 60~70 萬元之間，考量 102 年至今 5 年來，通膨指數已成長 4.74%，免徵金額五萬恐難達到實質減徵效果，且車輛製造安全及環保法規越趨嚴格，製造車輛成本提高，為加速汰換老舊汽機車，降低空氣污染，遂將減徵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提高汽車減徵額度為十萬元，機車減徵額度為一萬元。(修正第十二條之五)
- 四、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三讀通過為加速老舊大貨車汰換，降低相關產業成本負擔，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污染，改善我國空氣品質。查目前進口大貨車，以歐系大貨車以拖車頭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例（不含拖車部分），價格約為新臺幣 400 萬元，而日系品牌約為 330 萬元，價格十分高昂，汰換成本過於龐大，遂修正本條文，報廢汰換老舊大貨車換購新車者，全面免徵貨物稅，以降低汰換成本，加速汰換。（修正第十二條之六）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連署人：張廖萬堅  鄭運鵬    鍾佳濱    何欣純    余宛如  
          黃國書    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佺    段宜康  
          蘇巧慧    江永昌    陳素月    洪慈庸

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p> <p>(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p>	<p>第十二條 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p> <p>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p> <p>(一)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p> <p>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p> <p>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p> <p>(二)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起</u>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p> <p>(三)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p>	<p>按環保署資料統計我國 PM2.5 空氣污染來源，約三分之一來自移動污染源，且據交通部統計網統計，目前全國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輛數，使用柴油輛數為 15,312 輛，電動車為 332 輛，我國多數公車仍為柴油營運，惟為加速柴油大客車汰換，有效降低我國空氣污染問題，以及提升「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 ( 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 DRTS )」，並發展我國替代能源及電動車輛相關產業，爰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將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免稅期限延長。</p>

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下：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但油電混合動力車輛以符合財政部公告之標準者為限。

於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購買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之車輛，免徵貨物稅

<p>。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p>	<p>。前項免徵貨物稅之車輛，於完成登記五年內，汽車所有人變更拆除載運輪椅使用者設備時，應補繳原免徵之貨物稅。</p>	
<p>第十二條之一（刪除）</p>	<p>第十二條之一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三萬元。</p> <p>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時空背景乃為金融海嘯時期，為促進我國汽車市場發展所訂，迄今已過補助期限，且已新修正十二條之五汰舊換新貨物稅減免相關規定，故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二條之五 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u>十萬元</u>。</p> <p>於<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u>一萬元</u>。</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p>	<p>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u>五萬元</u>。</p> <p>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p>	<p>本條文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增訂公布，減徵期限為一百一十年一月六日。因本條文施行至今，以目前國產中型房車價格約於新臺幣 60~70 萬元之間，考量 102 年至今 5 年來，通膨指數已成長 4.74%，免徵金額五萬恐難達到實質減徵效果，且車輛製造安全及環保法規越趨嚴格，製造車輛成本提高，為加速汰換老舊汽機車，降低空氣污染，遂將減徵期限延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提高汽減徵額度為十萬元，機車減徵額度為一萬元。</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符合<u>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定排放標準之大貨車</u>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免徵貨物稅。</p> <p>前項免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u>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u>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三讀通過為加速老舊大貨車汰換，降低相關產業成本負擔，有效降低移動污染源造成之污染，改善我國空氣品質。查目前進口大歐系大貨車以拖車頭為例（不含拖車部分），價格約為新臺幣 400 萬元，而日系品牌約為 330 萬元，價格十分高昂，汰換成本過於龐大，遂修正本條文，報廢汰換老舊大貨車換購新車者，全面免徵貨物稅，以降低汰換成本，加速汰換。</p>